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17 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

98.11.13 兆產備 11309820845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代位求償權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，投保本「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，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